

**梅州市梅县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二〇二四年)**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综 合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4
二、人 口	
人口状况 .....	8
计划生育情况 .....	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0
三、农 业	
全 区 基 本 情 况 .....	11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一） .....	12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二） .....	13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	14
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 .....	15
水果面积、产量 .....	16
畜牧业生产情况 .....	17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一） .....	18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二） .....	19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一） .....	20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二） .....	21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一） .....	22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二） .....	23
各 镇 生 猪 饲 养 量 .....	24
各 镇 三 鸟 饲 养 量 .....	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26
四、工业、能源	
工业企业单位个数 .....	2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30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	31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	3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	33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合计 .....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	35
能源单耗指标 .....	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量 .....	3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4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41
五、建筑业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基本情况 .....	4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45
六、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线路长度及机动车辆水上运输船舶拥有量 .....	46
交通运输旅客及货物运输量、周转量 .....	47
七、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	4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49
八、房地产	
房地产基本情况 .....	5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52
九、贸易业	
贸易业限额以上单位数量 .....	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56
十、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情况 .....	5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58
十一、人民生活	
梅县区全体居民住户调查资料 .....	6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61
十二、财政、金融、对外经济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	62
税收收入 .....	63
银行信贷及储蓄 .....	64
对外经济和外贸 .....	6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66
十三、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科技	
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	69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	70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	72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	74
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	7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76

一、综合  
(1-7)

##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按不变价格计算）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 元	2767512	2667188	4.0
农林牧渔业	万 元	705026	646113	5.8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 元	7313	6361	12.6
工 业	万 元	540579	574429	-2.5
#开采辅助活动	万 元	0	0	-1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万 元	2853	2001	37.7
建筑业	万 元	192315	165363	16.8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按不变价格计算)
批发和零售业	万 元	220238	179194	21.2
批发业	万 元	120929	88707	33.8
零售业	万 元	99309	90487	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 元	76028	77169	2.1
住宿和餐饮业	万 元	48238	47086	1.5
住宿业	万 元	7050	7742	-4.3
餐饮业	万 元	41188	39343	2.7
金融业	万 元	223307	211364	6.4
房地产业	万 元	176920	186078	-1.4
房地产业 (K门类)	万 元	27241	38560	-24.9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按不变价格计算)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万 元	149678	147518	3.2
其他服务业	万 元	584862	580391	1.9
营利性服务业	万 元	169228	168112	5.3
非营利性服务业	万 元	415634	412280	0.5
第一产业	万 元	697713	639753	5.7
第二产业	万 元	730040	737791	0.7
第三产业	万 元	1339759	1289644	4.9
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0085	48153	4.0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发展速度】**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现象的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之商，说明报告期水平已经发展到基期水平的百分之几或若干倍。发展速度分为环比发展速度和定基发展速度。

**【增长速度】**是发展速度减1(或100%)就是增长速度。即增长速度=发展速度-1(或100%)。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

**【当年价格】**是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当年的

实际情况。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

**【地区生产总值（GDP）】**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

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

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辅助业，综合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警察等。

## 二、人 口

(8-10)

## 人口状况

		2024年	2023年
一、全区年末户籍人口	人	612847	613782
其中：男	人	309886	311053
女	人	302961	302729
性别比	%	102.29	102.75
其中：乡村人口	人	328613	330231
城镇人口	人	284234	283551
二、全区年平均户籍人口	人	613315	615254
三、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55.24	55.27
城镇化率	%	55.94	55.19

## 计划生育情况

		2024年	2023年
一、出生人数	人	4683	4092
其中：男	人	2506	2127
女	人	2177	1965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5.11	108.24
出生率	‰	7.23	6.30
二、全年死亡人口	人	4191	5077
死亡率	‰	6.47	7.82
三、全年自然增长人数	人	492	-985
自然增长率	‰	0.76	-1.52
四、政策生育率	%	97.54	97.43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性别比】**指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每 100 个女性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性别比} = (\text{男性人口} / \text{女性人口数}) \times 100$

**【出生率（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出生人数（或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死亡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一定时期内的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以年为计算单位，用千分数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口}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end{aligned}$$

**【政策生育率】**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符合政策出生人数与同一时期出生人数之比。一般以每一百个出生婴儿中符合政策出生的婴儿数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政策生育率} = (\text{一年内符合政策出生人数} / \text{年出生人数}) \times 100$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

### 三、农 业

(11-28)

## 全 区 基 本 情 况

指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指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1、统计单位	个	20	其中：农林牧渔业	人	
2、村（居）委会	个	392	6、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2483
其中：居委会	个	35	7、年末耕地面积	亩	169649
3、总户数	户	178935	其中：水田	亩	
4、总人口	人	612847	8、水田占耕地比例	%	
其中：乡村人口	人	328613	9、按乡村人口人平耕地	亩/人	
5、乡村从业人员	人		10、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注：统计单位包括 17 个镇、1 个高管会、1 个办事处、1 个水库

##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一）

2024 年

镇别	土地面积 (km <sup>2</sup> )	村委会 (个)	居委 (个)	村(居)民小 组(个)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城 东	79.43	12	1	157	5436	20746
程 江	59.70	14	3	176	17593	51944
石 扇	91.06	12	1	147	6203	20909
梅 西	93.56	17	2	173	8238	30595
石 坑	87.25	17	1	179	7249	27059
大 坪	91.53	14	1	170	5527	21245
南 口	262.21	46	3	645	19229	69252
畜 江	175.61	23	2	318	13335	48927
水 车	121.90	18	1	198	6224	22410
梅 南	126.75	16	1	142	4477	16071

## 各 镇 基 本 情 况 (二)

2024 年

镇别	土地面积 (km <sup>2</sup> )	村委会 (个)	居委 (个)	村(居)民小 组(个)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丙 村	170.86	21	1	265	11960	40963
雁 洋	183.01	27	2	282	8788	33385
松 源	144.88	22	2	324	11942	40783
隆 文	113.38	14	1	236	6462	22279
桃 尧	119.17	15	1	158	5004	16688
白 渡	187.24	24	1	230	8010	28190
扶 大	18.54	4	1	58	7353	19648
松 口	327.93	41	5	481	17153	59985
新 城	3.66	0	5	66	8752	21768

##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计算单位：产值：万元 构成：%

项 目	2024年	
	现价产值	构成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合计	1056947	100
1、农业	836485	79.14
其中：谷物及其他作物	77519	9.27
蔬菜	207265	24.78
水果	513305	61.36
2、林业	17072	1.62
3、牧业	130714	12.37
其中：生猪	72183	55.22
4、渔业	51276	4.85
5、农林牧渔服务业	21400	2.02

## 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一、粮食作物	334199	446	149104	333043	448	149102	2	0.00
其中:1、稻谷	288886	475	137364	287101	478	137265	99	0.07
(1) 早稻	142286	463	65894	142452	473	67340	-1446	-2.15
(2) 晚稻	146600	488	71470	144649	483	69925	1545	2.21
2、大豆	13418	185	2479	13201	186	2459	20	0.81
二、花生	38305	236	9024	37613	232	8711	313	3.59
三、木薯	17907	1234	22094	17889	1234	22067	27	0.12
四、蔬菜	178729	3174	567306	173568	3104	538707	28599	5.31
五、瓜类	19928	2376	47357	19158	2371	45432	1925	4.24
六、黄烤烟	14016	135	1885	13165	135	1773	112	6.32

## 水果面积、产量

计算单位：面积：亩  
总产：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合计	395620	964277	400378	886511	77766	8.77
1、柑桔橙	35669	74318	34095	70219	4099	5.84
2、香(大)蕉	14498	30274	13783	26173	4101	15.67
3、龙眼	6577	8731	6388	8003	728	9.10
4、柿子	5583	10256	5399	9742	514	5.28
5、李子	25610	45883	24601	43784	2099	4.79
6、柚子	268642	719496	278423	660114	59382	9.00
7、其他水果	39041	75319	37689	68476	6843	9.99

## 畜牧业生产情况

	项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绝对数	%
一、生猪	全年饲养量	头	539647	523285	16362	3.13
	1、年末存栏量	头	205859	187380	18479	9.86
	其中：能繁殖母猪	头	18034	15796	2238	14.17
	2、全年出栏肉猪头数	头	333788	335905	-2117	-0.63
	猪肉产量	吨	27514	27436	78	0.28
二、大牲畜	年末存栏头数	头	7370	8123	-753	-9.27
	全年出栏头数	头	2561	2642	-81	-3.07
	肉产量	吨	323	333	-10	-3.00
三、羊	年末存栏量	只	15665	18691	-3026	-16.19
	全年出栏量	只	26462	29015	-2553	-8.80
四、家禽	全年饲养量	只	10454538	11705583	-1251045	-10.69
	其中：出栏量	只	8504445	9476925	-972480	-10.26
	禽肉产量	吨	12044	12963	-919	-7.09

##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9932	477	4739	9927	481	4817	-78	-1.62
程 江	8867	488	4331	8665	478	4230	101	2.39
石 扇	7840	476	3733	7853	475	3716	17	0.46
梅 西	28332	474	13422	27074	474	12959	463	3.57
石 坑	16811	483	8117	16569	481	8074	43	0.53
大 坪	12097	480	5809	11982	478	5749	60	1.04
南 口	49382	469	23175	49386	469	23429	-254	-1.08
畲 江	28574	455	13011	28094	449	12834	177	1.38
水 车	19700	489	9630	20188	482	9736	-106	-1.09

##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二）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南	10225	474	4848	10192	473	4895	-47	-0.96
丙村	21845	480	10482	21540	476	10300	182	1.77
雁洋	8470	487	4139	8110	489	3969	170	4.28
松源	18881	487	9189	18985	483	9172	17	0.19
隆文	8856	474	4201	8516	477	4126	75	1.82
桃尧	7459	489	3647	7463	489	3646	1	0.03
白渡	14661	480	7033	15850	476	7552	-519	-6.87
扶大	685	495	339	685	505	346	-7	-2.02
松口	15941	462	7360	15694	478	7513	-153	-2.04

##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3456	3623	48749	13176	3565	46970	1779	3.79
程 江	4363	3793	16547	4051	3901	15804	743	4.70
石 扇	9858	3026	29832	9548	2952	28184	1648	5.85
梅 西	8909	2881	25667	8611	2792	24038	1629	6.78
石 坑	7102	2676	19003	6809	2635	17939	1064	5.93
大 坪	6989	2657	18568	6832	2532	17297	1271	7.35
南 口	24004	3005	72130	23486	2942	69104	3026	4.38
畚 江	13569	3555	48238	13480	3533	47622	616	1.29
水 车	9895	3032	30004	10047	2855	28685	1319	4.6

##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二）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南	11165	2970	33160	11052	2838	31367	1793	5.72
丙村	19634	3743	73495	19036	3711	70646	2849	4.03
雁洋	5958	3101	18474	5726	2961	16956	1518	8.95
松源	5730	2838	16263	5372	2785	14959	1304	8.72
隆文	8327	2719	22643	7785	2690	20941	1702	8.13
桃尧	4510	2675	12064	4175	2691	11234	830	7.39
白渡	10804	3633	39250	10270	3600	36974	2276	6.16
扶大	686	2632	1804	681	2606	1775	29	1.63
松口	13675	3013	41204	13416	2884	38694	2510	6.49

##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 总产：吨

镇别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7108	40636	17239	38346	2290	5.97
程 江	2550	4652	2465	3996	656	16.42
石 扇	28657	83401	28868	77722	5679	7.31
梅 西	16196	31105	15602	29144	1961	6.73
石 坑	13267	25825	12881	24672	1153	4.67
大 坪	12202	26044	12222	23817	2227	9.35
南 口	41285	94801	41601	92273	2528	2.74
畜 江	13716	27832	14152	27464	368	1.34
水 车	10721	22940	11365	21301	1639	7.69

##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二）

计算单位： 面积：亩  
总产：吨

镇别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南	5173	9958	5252	7847	2111	26.90
丙村	22922	52314	23858	44132	8182	18.54
雁洋	20076	50917	20211	46592	4325	9.28
松源	29362	64269	30162	56896	7373	12.96
隆文	22431	46464	21961	41199	5265	12.78
桃尧	35083	96497	35044	79964	16533	20.68
白渡	33384	65893	34290	54099	11794	21.80
扶大	542	1187	732	1203	-16	-1.33
松口	69583	217345	70811	213597	3748	1.75

## 各 镇 生 猪 饲 养 量

计算单位：头

镇别	2024年	2023年	对比上年+、-%		镇别	2024年	2023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城 东	4357	4847	-490	-10.11	梅 南	8101	7803	298	3.82
程 江	3827	5097	-1270	-24.92	丙 村	17171	17775	-604	-3.40
石 扇	20938	20190	748	3.70	雁 洋	17550	18252	-702	-3.85
梅 西	68979	55185	13794	25.00	松 源	42098	42250	-152	-0.36
石 坑	28520	26621	1899	7.13	隆 文	13295	13425	-130	-0.97
大 坪	28511	31188	-2677	-8.58	桃 尧	14160	13395	765	5.71
南 口	74000	66906	7094	10.60	白 渡	71189	71393	-204	-0.29
畜 江	21839	23725	-1886	-7.95	扶 大	0	0	0	0
水 车	15787	15584	203	1.30	松 口	87201	88230	-1029	-1.17

## 各 镇 三 鸟 饲 养 量

计算单位：只

镇别	2024年	2023年	对比上年+、-%		镇别	2024年	2023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城 东	689568	768785	-79217	-10.30	梅 南	788642	843817	-55175	-6.54
程 江	233398	252198	-18800	-7.45	丙 村	2031879	2422082	-390203	-16.11
石 扇	388507	439617	-51110	-11.63	雁 洋	318771	357535	-38764	-10.84
梅 西	249196	259044	-9848	-3.80	松 源	302508	360781	-58273	-16.15
石 坑	234847	237284	-2437	-1.03	隆 文	440141	473091	-32950	-6.96
大 坪	516405	526554	-10149	-1.93	桃 尧	295060	313124	-18064	-5.77
南 口	938126	1090971	-152845	-14.01	白 渡	807907	875091	-67184	-7.68
畚 江	786980	878287	-91307	-10.40	扶 大	49914	58615	-8701	-14.84
水 车	394759	422721	-27962	-6.61	松 口	958088	1105900	-147812	-13.37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农、林、牧、渔业的统计范围是：

**【农业】**包括农作物种植业和其他农业。

农作物种植业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其他农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脂、油料以及柴草、野生药材、菌类等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竹木采伐。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农林牧渔服务业】**包括灌溉服务、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兽医服务、其他畜牧服务、渔业服务业等。

**【粮食产量】**指全社会的粮食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大豆。

**【油料产量】**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即胴体重）。

**【耕地面积】**指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除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外，还包括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

面积。但不包括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同时还包括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种一公顷算一公顷。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指本期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头（只）数。

## 四、工业、能源

(29-43)

## 工业企业单位个数

计算单位：（个）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3	112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1	1
3、股份合作企业		
4、股份制企业	116	106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6	5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注：1.从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2024年和2023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增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199390	2187919	0.0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4714	5869	-18.4
3、股份合作企业			
4、股份制企业	1963355	1939771	0.6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31321	242279	-4.0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注：1.从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2024年和2023年数据均为年报数；3.增速为快报增速，与年报数无直接关联。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1、饲料	吨	173450	188854.4	-8.2
2、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805574.28	882944.85	-8.76
(1)水电	万千瓦小时	51447.99	36929.5	39.31
(2)火电	万千瓦小时	751807.26	844454.33	-10.97
3、电路板	M <sup>2</sup>	1103454	1268162.1	-13.0
4、水泥	万吨	125.88	171.2	-26.5
5、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643.78	824.96	-22.0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4 年同口径计算；3. 2024 年和 2023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计算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利润总额总计	88620.7	74261.6	19.3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67.7	6.9	107.3
3、股份合作企业			
4、股份制企业	61102.1	47712.7	28.1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7586.3	26542	3.9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注：1.从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增长速度按2024年同口径计算；3.2024年和2023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合 计	399839	444972	-0.3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480	589	-6.5
3、股份合作企业			
4、股份制企业	338313	385431	0.1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61046	58952	-3.2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注：1.从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2024年和2023年数据均为年报数；3.增速为快报增速，与年报数无直接关联。

##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合计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合 计	3792540	3469839	9.3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2398	2421	-1.0
3、股份合作企业			
4、股份制企业	3512082	3202532	9.7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78060	264886	5.0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4 年同口径计算；3. 2024 年和 2023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
合 计	2177806	2136534	1.9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4714.1	5869	-19.7
3、股份合作企业			
4、股份制企业	1972517	1922761	2.6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00574.9	207904	-3.5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4 年同口径计算； 3. 2024 年和 2023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 能源单耗指标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等价值)			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其中: 工业消费量 (万千瓦时)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速 (+、-%)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速 (+、-%)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速 (+、-%)
131.59	132.36	-0.6	259206.39	267943.17	-3.26	138737.06	155399.91	-10.72

## 能源单耗指标

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等价值, 2010 可比价) (吨标准煤/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速 (+、-%)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速 (+、-%)
41.62	48.76	-14.6	0.4767	0.4984	-4.4

## 能源单耗指标

单位 GDP 电耗 (2010 可比价) (千瓦时/万元)			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 当量值, 2010 可比价) (吨标准煤/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速 (+、-%)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速 (+、-%)
938.9263	1008.8388	-7.00	0.8327	0.9565	-12.9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量

指标名称	取水量(万立方米)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一、取水量	1903	2102	-9.47
1、地表淡水	1650	1861	-11.34
2、地下淡水	42	41	2.44
3、自来水	210	199	5.53
4、矿井水	0	0	0.0
5、雨水	0	0	0.0
6、其他水	0.24	0.26	-7.69
二、外排水量	121	125	-3.2
三、重复用水量	1181	1339	-11.8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实物量			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
一、原煤	吨	3755993.0	5351343.72	-29.81%	3809821.63	5181031.55	-26.47%	479024.1	532852.69	-10.10%
二、天然气	万立方米	534.26	640.91	-16.64%	531.13	639.64	-16.96%	0	0	-
三、液化天然气	吨	0	0	-	0	0	-	0	0	-
四、汽油	吨	289.77	309.19	-6.28%	14.52	10.62	36.72%	0	0	-
五、柴油	吨	4361.28	5195.35	-16.05%	4093.22	5651.43	-27.57%	255.32	281.33	-9.25%
六、燃料油	吨	458.32	0	-	458.32	0	-	0	0	-
七、液化石油气	吨	14.15	35.4	-60.03%	7.59	17.48	-56.58%	0	0	-
八、润滑油	吨	14.72	8.5	73.18%	14.72	5.83	152.49%	0	0	-
九、其他石油制品	吨	0	0	-	0	0	-	0	0	-
十、热力	百万千焦	81747.88	91324.66	-10.49%	519324.88	410314.66	26.57%	0	0	-
十一、电力	万千瓦时	71960.12	84782.81	-15.12%	116798.32	133852.94	-12.74%	0	0	-
十二、煤矸石	吨	1268377.4	0	-	1261554.43	0	-	6823	0	-
十三、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162.07	10736.06	-89.18%	1437.04	10561.5	-86.39%	5.92	280.89	-97.89%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	2629937.7	2972330.27	-11.52%	-	-	-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原则”计算，即以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

**【工业销售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价值和对本企业基建部门、生产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1 生产法：工业增加值=现价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本期应交增值税；2、收入法（分配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新的会计制度对企业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

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综合能源消费量】**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标准煤后再进行计算。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

**【其他石油制品】**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

**【取水量】**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

厕所、保健站等)。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未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

**【重复用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和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外排水量】**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 五、建筑业

(44-45)

##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一、建筑业个数	个	71	74	-4.1
二、资产总计	万元	766120	692032	10.7
三、建筑总产值	万元	500823	395551	26.6
1. 建筑工程	万元	451872	369238	22.4
2. 安装工程	万元	30616	7382	314.7
3. 其他产值	万元	18336	18931	-3.1
四、营业收入	万元	377059	390746	-3.5
五、营业利润	万元	42306	37041	14.2
六、利润总额	万元	23689	36173	-34.5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建筑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

**【利润总额】**指企业全年实现的利润。

## 六、交通运输

(46-47)

## 交通运输线路长度及机动车辆水上运输船舶拥有量

项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一、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2873.095	2850.599	0.79%
二、汽车合计	辆	6180	5833	5.95%
其中：货车	辆	6066	5735	5.77%
客车	辆	114	98	16.33%

## 交通运输旅客及货物运输量、周转量

项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一、旅客运输量	万人	33.8861	31.1691	8.72%
二、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576.6965	7562.8907	0.18%
三、货物运输量	万吨	3106.92	3225.95	-3.69%
四、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26225.74	338724.69	-3.69%

## 七、固定资产投资

(48-50)

## 固定资产投资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	1.2
其中：项目投资	万元	—	—	2.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	—	-7.2
按产业分				
1、第一产业	万元	—	—	181.5
2、第二产业	万元	—	—	9.8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	—	9.8
# 技改投资	万元	—	—	-32.8
3、第三产业	万元	—	—	-5.1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管理体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他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

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 八、房地产

(51-53)

## 房地产基本情况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增减+、-%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348.49	375.9	-7.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32.5	245.48	-5.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8.13	67.63	-43.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5.64	48.03	-46.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2.64	36.23	-37.5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1.68	20.44	-42.9
商品房销售套数	套	1489	2572	-42.1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190.87	195.67	-2.5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房屋施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面积、上期开发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屋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

**【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

**【待售面积】**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 九、贸易业

(54-56)

## 贸易业限额以上单位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b>总 数</b>	<b>135</b>	<b>98</b>
1.企业	134	98
批发业	66	44
零售业	39	40
住宿业	17	12
餐饮业	12	2
2.个体经营户	1	0
批发业	0	0
零售业	0	0
住宿业	0	0
餐饮业	1	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72895	1557939	0.6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52383	350566	-6.3
按行业分：商品零售	万元	1425584	1416777	0.6
餐饮收入	万元	147311	141162	0.4
按城乡分：城镇	万元	951318	949170	0.4
乡村	万元	621576	608769	0.9
2. 销售总额	万元	2068274	1695049	21.9
其中：批发业销售总额	万元	977147	690742	41.5
零售业销售总额	万元	979156	892699	9.7
住宿业营业额	万元	29013	30710	-10.4
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82958	80897	2.6

注：1. 2024、2023年数据均为快报数；2. 2023年是经济普查年份，增速为快报增速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限额以上】**指批发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销售总额】**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从国（境）外出口的商品（包括售给本企业）消费用的商品）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批发：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批发，对批发零售贸易业的批发和出口。

**【零售】**指售给城乡居民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直接用于公用消费的商品。

## 十、服务业

(57-59)

## 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速（+、-%）
一、服务业个数	个	26	25	—
二、资产总计	万 元	487556	477486	2.1
三、营业收入	万 元	83827	174976	-52.1
四、营业利润	万 元	914	634	44.2
五、利润总额	万 元	933	709	99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

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 十一、人民生活

(60-61)

## 2024 年梅县区全体居民住户调查资料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一、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697	42709	29292	35083	41627	27350
1、工资性收入	元	-	-	-	-	-	-
2、经营性收入	元	-	-	-	-	-	-
3、财产性收入	元	-	-	-	-	-	-
4、转移性收入	元	-	-	-	-	-	-
二、人均消费支出	元	-	-	-	-	-	-
（一）食品烟酒	元	-	-	-	-	-	-
（二）衣着	元	-	-	-	-	-	-
（三）居住	元	-	-	-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	-	-	-	-	-
（五）交通通信	元	-	-	-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	-	-	-	-	-
（七）医疗保健	元	-	-	-	-	-	-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	-	-	-	-	-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计算工式】**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 十二、财政、金融、对外经济 (62-68)

##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
一、财政收入	万元	152781	142497	+7.22%
其中：各项税收	万元	75680	86001	-12.00%
1、增值税	万元	23737	30744	-22.79%
2、营业税	万元	0	0	0
3、个人所得税	万元	3137	2573	+21.92%
4、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6761	6972	-3.03%
二、财政支出	万元	600748	569305	+5.52%
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	95749	92147	+3.91%
2、公共安全支出	万元	27794	27545	+0.90%
3、教育支出	万元	151838	154100	-1.47%
4、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441	2899	+18.7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91711	104575	-12.30%
6、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68376	65800	+3.91%
7、节能环保支出	万元	563	554	+1.62%
8、城乡社区支出	万元	22533	22196	+1.52%

## 税收收入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
税收收入	万元	207610	236285	-12.14%

## 银行信贷及储蓄

指 标	计算 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
一、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 元	642.20	566.98	13.27
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 元	410.93	380.74	7.93
二、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 元	451.06	409.77	10.08

## 对外经济和外贸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24年比23年+、-%
一、新增外资企业	家	23	3	666%
二、新增合同外资数	万美元	463.3	797.3	-41.9%
三、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0	8631	-
四、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元	32.37	27.89	16.1%
其中：进口总额	万元	14.53	10.59	37%
出口总额	万元	17.84	17.31	3%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是国家通过财政各个环节筹集的财政资金的总称，它是保证国家行使其职能不可缺少的财力。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债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是国家政权为行使其职能，对筹集的财政资金进行有计划的分配使用的总称。财政支出，体现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反映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国防费、行政管理费及债务支出。

**【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保险利益的货币价值表现，是投保时给保险标的确定的金额，又是保险人计收保险费的依据和承担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新签协议(合同)】**指报告期内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

**【实际利用外资】**指实现协议（合同）规定投资金额的实际使用数。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

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十三、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科技

(69-76)

## 教育事业发 展情况

项 目	学校数 (所)	班 数 (班)	在校学生 数 (人)	招生数 (人)	毕业学生 数 (人)	教职员工 (人)	在教职工 中专任教 师 (人)
1、普通中学	30	729	34198	12509	9907	2299	2254
其中：初中	19	514	23947	8698	7308	1654	1608
高中	11	215	10251	3811	2599	645	645
2、职业学校	2	88	3740	1447	1015	200	189
3、小学	30	729	34198	12509	9907	2555	2484
4、幼儿园	133	666	17771	3437	8043	2589	1347
5、特殊教育学校	1	9	70	8	3	21	21

##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457
1、医院	个	24
县及县以上医院	个	6
乡镇卫生院	个	18
2、妇幼保健院	个	1
3、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1
4、卫生监督所	个	1
5、慢性病防治院	个	1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个	429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二、病床位数	张	3198（编制床位） 2211（实有床位）
三、卫生工作人员	人	4330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3758
其中：医生	人	1553（执业+助理医师）
护师（士）	人	1527（注册护士）
药剂人员	人	258（药师）
2、管理人员	人	351
3、工勤人员	人	248

##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一、体育系统职工人数	人	25	26
其中：教练员	人	15	16
二、业余体校	所	1	1
班级数	班		
在校学生	人	252	198
三、输送省以上优秀运动员	人	1	4
四、举办运动会（含单项）	场	23	21
五、体育设施	个		
1、足球场	个	148	142
2、篮球场	个	513	488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3、游泳池	个	23	21
六、获得省以上比赛记录			
1、项数	项	0	1
其中：冠军	项	0	0
亚军	项	0	1
2、人数	人	0	11
其中：女子	人	0	0

##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一、县级公共图书馆	个	2	2
二、县级文化馆	个	1	1
三、国有博物馆	个	1	1
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个	19	19
其中：特级站	个	7	5
一级站	个	6	5
二级站	个	6	9
五、图书馆纸质藏书	万册	62.49	50.48

## 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4年	2023年
一、专利授权量	件	444	431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62	7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件	214	222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件	168	137
二、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拥有量	件	420	378
三、商标申请件数	件	1869	2098
四、商标注册件数	件	911	969
五、商标有效注册量	件	10385	9808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生技术人员】**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医生】**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中医医生和西医医生。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中的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

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区交通局；地方财政收支情况、税收收入和银行信贷及储蓄数据来自区财政局；对外经济 and 外贸数据来自区科工商务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体育、文化数据来自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